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中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郭浩

李艳萍  
李艳萍

杨洋  
杨洋

杨茂  
杨茂

